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式淵	服務機	1.考試院		祖 稱
配偶	3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总成 年 子女
稱言	渭	姓	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;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票	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註
彰銀	11,379	10	蔡式淵	受託人變更	
華南金	99,286	10	蔡式淵	受託人變更	
台塑化	49,014	10	蔡式淵	受託人變更	
台耀化學	20,000	10	蔡式淵	受託人變更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式淵 通知日期:101年07月09日